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15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川能动力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川能动力的委托，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

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川能动力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川能动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川能动力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川能动力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川能动力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 20%股权，交易作价 129,356.11 万元；向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美姑能源 26%股权和盐边能源 5%股权，交易作价 97,164.84 万元。川能动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作价，发行价格为 14.8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642,149 股。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所获股份数（股）
1	东方电气	129,356.11	87,167,187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所获股份数（股）
2	明永投资	97,164.84	65,474,962
合计		226,520.95	152,642,149

（二）募集配套资金

川能动力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26,520.95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川能动力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4,277.8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川能动力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27 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川能动力的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化工集团、能投资本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函》，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2023 年 1 月 8 日，四川能投下发《关于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四川能投 2023〔3〕号），同意川能动力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

2023年1月19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川能动力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由四川能投完成备案。

2023年2月24日，川能动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3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6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9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4年5月17日，川能动力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9月3日）止”。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东方电气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22年12月8日，东方电气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电气参与川能动力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同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电气参与本次重组。

2023年1月5日，东方电气转让川能风电20%股权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同意，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已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23年2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55号)，原则同意东方电气参与川能动力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 明永投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23年1月19日，明永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川能动力实施资产重组，将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全部转让给川能动力。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23年1月30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川能风电股东东方电气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新能电力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东方电气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明永投资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1日，盐边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盐边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1日，美姑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姑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26%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8月10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对川能动力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3年9月6日，川能动力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川能动力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申购情况、发行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和验资以及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向深交所报送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文件，本次发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包括截至2024年5月1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17名）、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61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116名特定对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9:00 前，共收到南京星纳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迟景涛、山东盈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梓旭共计 8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认购邀请书》电子邮件发送和邮寄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9:00 前共向 124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上述《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4 年 5 月 30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报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周峰	10.33	7,000.00	是	是
2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	10,000.00	是	是
		10.51	15,000.00		
		10.40	20,000.00		
3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	7,000.00	是	是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1	20,0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报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0.89	35,000.00		
		10.42	44,000.00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59	7,800.00	是	是
		10.39	8,000.00		
		10.19	8,300.00		
6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20,000.00	是	是
7	UBS AG	10.20	13,100.00	不适用	是
		10.05	19,100.00		
		9.58	25,600.00		
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	7,000.00	是	是
9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	8,000.00	是	是
		10.17	9,000.00		
10	南京星纳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00	是	是
1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35	10,000.00	是	是
		9.55	20,000.00		
		9.44	30,000.0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4	9,900.00	是	是
		10.42	10,700.00		
		10.08	21,65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28	7,000.00	是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	23,910.00	不适用	是
		10.86	43,560.00		
		10.53	67,120.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60	7,000.00	是	是
		11.23	7,000.00		
		10.88	7,000.00		
16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41	7,000.00	是	是
1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62	40,000.00	是	是
		9.45	50,000.00		

经核查，上述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

价单》及完整附件，其申购价格、数量及申购保证金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10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10.4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7,599,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65,209,493.75 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76,464	671,199,990.24
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267,050	439,999,990.5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2.31
4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17,152	199,009,552.32
5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9,221	149,999,990.61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8,578	106,999,996.98
7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4,918	79,999,996.38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492,795	77,999,995.95
9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724,303	69,999,994.23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24,303	69,999,994.23
-	合计	217,599,375	2,265,209,493.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股份认购协议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缴款和验资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10名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其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11-9号），截至2024年6月4日17:00止，10名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265,209,493.75元存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号），截至2024年6月5日19:00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99,375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265,209,493.75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96,628.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812,865.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217,599,375.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33,213,49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10名投资者已经按照规定的时间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六）股份登记及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文件的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投资者，该等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相匹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9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

1、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该等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本

次重组及股份发行已具备实施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和向深交所报送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要求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和向深交所报送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4年6月7日